

案例六

伪造人员名单虚报劳务费用

原北京某大学宋某某借用亲友、老乡等 5 人的身份证，在银行开设账户，并以 5 人为“校外劳务人员”身份，签订虚假劳务合同，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 68 万元（税后实际所得人民币 57.12 万元）据为己有。伪造劳务人员名单，虚报劳务费用 81.6 万元，分别转入 6 个存折，并从中提出 32.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。宋某某以犯贪污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半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案例警示：不得通过虚构科研项目参与人员、伪造劳务关系等方式虚报冒领科研经费。

iii

ⁱ 文章来源：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HNolEzq0wdJPXUCIUARYog>

ⁱⁱ 转载自：科研大匠